2021年9月2日 星期四
责任编辑：毛 静 李文娟
晋中日报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全力保护太谷水生态 『河湖长+检察长』巡河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河湖长+检察长”依法治河新模式，更好地服务保障太谷区生态文明建设，近日，太谷区副区长赵瑞旭与太谷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建平，赴乌马河、咸阳河开展巡河调研工作。

通过现场检查和交流，检察机关和相关部门达成一致意见：一是严格落实“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的协作配合，主动发现问题，协作解决问题，形成执法、司法合力；二是联合宣传，动员全民参与保护河湖，增强全民保护意识，营造全民参与、全民保护的氛围；三是强化治理效果，以持续强化河湖生态保护为目标，以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衔接配合为抓手，做好联动治理、长线治理工作，实现治水工作的常态化和长效性。

今年以来，太谷区人民检察院与区水利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确定了“依法履职、分工协作、协同联合、监督配合”的工作原则，“河湖长+检察长”依法护水治水机制正式建立。该机制运行以来，太谷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河湖生态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助力政府依法拆除河湖沿岸违建、整治河道周边环境，促使辖区内河流湖泊得到有效保护。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发挥好公益诉讼“利剑”作用，做精做细“河湖长+检察长”依法治理河湖新模式，切实发挥协作机制的作用和实效，为打造河清水秀美丽金太谷贡献检察力量。

（王旭芳）

“河湖长+检察长”联合巡河 郭志强 摄

太谷区人民检察院

成功办理首例食品药品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本报讯 近日，由太谷区人民检察院提起的首例食品药品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案件——郭某某、张某甲、郑某某、牛某某、张某乙生产、销售假药案在太谷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

太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建平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出庭支持公益诉讼。庭审中，公益诉讼起诉人对五名被告实施生产、销售假药违法行为，以及该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侵害，及其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等争议焦点进行了举证、质证和辩论。

经查，被告人郭某某从非正规渠道购进假药并进行包装制作后予以销售，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被告人张某甲、郑某某、牛某某、张某乙从非正规渠道购进假药并进行销售，构成销售假药罪，太谷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提起公诉。同时，被告人的行为侵犯了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太谷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依法向太谷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提出五名被告应承担各自销售假药金额三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及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

太谷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判决支持了太谷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药品是广大人民群众防病、治病必不可少的特殊商品，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该案是公益诉讼工作开展以来，太谷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首例食品药品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食品药品安全无小事，太谷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要求，守护好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

（王旭芳）

太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建平（右一）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出庭支持公益诉讼。 郭志强 摄

祁县人民检察院

真情回访 用心帮教

本报讯 “经过9个月的帮教，孩子变得活泼开朗了，晓得给家里帮忙了，整个人的精神状态好了很多。”近日，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小胖”家中进行回访。刚进门，“小胖”的妈妈便热情地说个不停，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事情要从2020年3月说起，读高二的“小胖”(案发时17周岁)因敲诈勒索被移送祁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那时的他脸上没有一丝笑容，耷拉着脑袋，小声且很不情愿地回答着检察官的提问，他的妈妈也是愁容满面，眉头紧紧拧在一起。经审查，祁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对其附条件不起诉，并确定了9个月帮教考察期。

如何把案件办到极致？“小胖”的学业怎么样，下一步有何打算？检察官决定回访。听着“小胖”的妈妈讲孩子的变化，看着“小胖”和检察官一一打招呼，主动聊学习、生活以及对新学校的期待，检察官揪着的心渐渐平缓了下来。得知他刚刚联系好一所高职院校准备就读建筑设计专业时，检察官深感欣慰，并不失时机地开展了现场普法，结合当前青少年多发的“两卡”犯罪进行法治教育，鼓励他遇到事情多思考、遇到难题继续与检察官探讨，在新的环境中阳光自信地学习、生活，利用好大学期间的美好时光，不断充实自己。

祁县人民检察院将党史学习教育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相结合，从突出问题着手，抓具体工作的落实，用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检察为民新成效。

（吕治华）

祁县人民检察院

为特殊群体提供暖心服务

本报讯 祁县人民检察院以预防、稳控、妥善处理各类信访问题为重点，积极探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信访途径，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于近日专门开设了“老弱病残接待室”，打造便民服务检察“窗口”。

针对主楼的楼梯较高，部分老弱病残信访群众进入信访接待区存在困难的情况，该院在院内距大门十几米且没有楼梯、陡坡等障碍的办案工作区，专门设置了“老弱病残接待室”，配备满足接访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致力于打造温馨舒适的老弱病残接访绿色通道。“老弱病残信访接待室”的设立，一经投入使用便得到了来访群众的高度肯定，补齐了在接待老弱病残信访群众方面的短板，体现了祁县人民检察院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彰显了检察机关的亲和力。

（武啸原）

祁县人民检察院设置“老弱病残接待室”，打造便民服务“窗口” 郝苗苗 摄

祁县人民检察院

对两起拟作相对不起诉的案件进行公开听证

本报讯 为推进高质量检察履职，深化“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近日，祁县人民检察院邀请八位听证员，举办马某涉嫌危险驾驶案、吴某涉嫌交通肇事案两起案件的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两起案件承办检察官分别就案件的基本情况作了介绍，阐述了拟处理意见的理由和法律依据，逐一听取了听证员的意见，并对听证员提出的有关问题一一进行解答。经过研讨评议，最后听证员一致同意祁县人民检察院对马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吴某涉嫌交通肇事罪拟作相对不起诉的处理决定，二人深刻反省检讨了自己的错误行为，并承诺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会引以为戒，自觉做到懂法、尊法、守法。

通过公开听证办理两起案件，充分展示了新时代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一次听民声、聚民智、解民忧、暖民心、努力为群众办实事的实际行动，同时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也是一次生动的普法教育课。

（张云青）

我为群众办实事

一线传真

祁县人民检察院

强化提前介入 提高监督实效

本报讯 近年来，祁县人民检察院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开展提前介入侦查工作，不仅完成命案必介入的工作要求，而且在重大复杂案件、未成年人案件、涉黑涉恶案件及职务犯罪案件中，员额检察官均积极介入，及时了解情况，并对公安下一步的侦查提出方向和意见，在案件移送审查逮捕和起诉阶段快速办理，减少延长审查期限或者退回补充侦查的情况，有效降低了案件比。

严格落实提前介入现场联络机制。执行省、市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制定的介入命案现场勘查联络机制及其他提前介入案件相关机制，公安机关在命案发案的第一时间通知检察机关，检察机关接到通知后立即派员额内检察官介入。

对案件定性与侦查方向提出取证意见。建立提前介入协作机制，及时向公安人员提出收集、固定、保全、完善证据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公安机关召开现场案情分析会、讯问犯罪嫌疑人、案件讨论会等，邀请检察机关派员介入。

对提前介入案件进行监督。围绕保证命案现场勘查及取证的及时性、合法性、全面性、有效性等，履行监督职责；对提前介入的各类案件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形，严格依法监督纠正；公安机关对检察官提前介入的案件，未提请批准逮捕或者未移送审查起诉而做其他处理的，要书面通报检察机关，及时进行审查监督。

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制度。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军检察长“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在守初心、担使命中发挥好表率作用”的要求，发挥“头雁效应”，检察长亲自带头办理命案、职务犯罪等重大及社会影响大的案件，主持参与侦办黑恶案件的联席、通报会议，把握进一步侦查方向，提出取证标准和要求，通过检察长丰富的阅历、对社会焦点的把握等方面展示了更好的办案效果，起到了示范作用。

下一步，祁县人民检察院将不断提高检察官业务素质，增强介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科技意识、证据意识，引导侦查人员切实做好案件现场证据的收集固定工作，为命案侦破提供更加有力的技术支持；强化监督制约与机制建设，使提前介入工作更加顺畅、高效。

（赵晓晶）

太谷区人民检察院

组织开展新进人员入职培训

本报讯 为帮助新进人员全面了解检察工作，尽快进入工作角色，近日，太谷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新进人员入职培训。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程晋康，办公室主任耿婕为新进人员上了入职第一课。

会上，程晋康向新进人员介绍了检察机关的定位、检察职能，太谷区人民检察院人员、部门情况、主要职能、各部门职责，让新进人员对检察工作和太谷区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有了初步了解。同时，他强调了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新进人员对标新时代好干部标准，自觉做到“五个过硬”，严守检察职业道德规范，对照检察人员“八要八不准”，常修为检之德、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祸，做到令行禁止。

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程晋康对新进人员提出了殷切期望和具体要求，一是希望每一名新进人员从党史学习教育中强化理论自觉，增强政治自觉。二是树立崇高理想，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底气、骨气”，坚定理想信念，加强道德修养，增强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为检察事业奉献智慧与汗水。三是勇担检察使命，积极作为，在监督办案中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法理情相融，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坚持能动司法，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把工作往前推进一步，往深做实一分；坚守为民初心，用心办好民生案件，在监督办案中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得更实。

会上，耿婕就保密工作与新进人员进行了学习交流，引导新进人员增强国家安全观念和保密意识，熟悉保密法律知识，牢记保密行为规范，掌握信息化条件下保密防范技能，结合自身工作岗位实际，切实提高保密素质和履职能力。

新进人员积极表态，作为检察干警，将在院党组和同事们的帮助下，迅速融入检察大家庭，在学习中增长知识、锤炼品格；在工作中增长才干、练就本领，为太谷检察挥洒汗水、贡献才智。

（安夏菁）

先进风采

检苑玫瑰别样红

——记太谷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耿婕

郭 萍

2016年10月入职，2017年8月被选举为支部委员，2019年11月出任办公室主任，到院不到5年时间，耿婕在太谷区人民检察院得到了一致好评，一步一个脚印走出了属于自己的荣光。她收获了晋中市检察机关“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个人”、太谷区全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先进个人”、太谷区人民检察院“优秀公务员”等多项荣誉。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每一项荣誉的背后都有她不懈的努力与艰辛的付出。入职以来，她展现在全院干警面前的是积极进步的思想作风、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和勤俭朴素的生活作风。

入职以来，耿婕自觉加强党性锻炼，积极参加政治学习教育。她率先学习的劲头、青春无限的活力，带动了全院浓厚的学习氛围，激发了干警干事创业的信心和动力。

她饱含着对党务工作的热情和责任，任劳任怨地从事着繁杂、细微的党务工作。她和支部委员精诚团结，密切配合，遇事充分协商，取长补短，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营造了融洽和谐的工作关系。在贯彻民主集中制中，时刻注重用党性、党纪、党风严格约束自己、要求自己。在具体工作中，自觉遵守党的各项纪律。

她敬业爱岗，认真工作，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进入检察院工作后，在技术员、保密员、档案员、信息员，直至成为办公室主任等多个岗位锻炼成长，成为了一名“多面手”。统一业务应用系统1.5版本上线后的配置，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版本的上线工作，检察机关涉密网络分级保护验收工作，综合档案管理系统的上线运行，诉讼档案实现线上电子化，档案归档、借查阅工作规范化，及时解决检察网络故障，大起底库存诉讼档案，积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努力做好会务安排、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每一项工作都井然有序地推进，每一个岗位上都洒下了她辛勤的汗水，浇灌出了鲜艳的花朵。

她有强烈的大局意识，创新开展综合保障工作。太谷区人民检察院人员编制少，工作任务重，长期工作在综合岗位上的在职人员只有3人。担任办公室主任以来，耿婕带领部门人员开拓创新，奋发进取，大胆进行改革，制定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全院日常工作更加规范。工作中，她不计得失，切实服务中心工作，合力将检察保障工作向前推进。在队伍教育整顿及党史学习教育中，她积极配合政治部主任，为工作有序顺利开展注入强劲动能，交出了一份优异的答卷。

“丹心映检徽、平凡创佳绩”。耿婕一心扑在检察事业上，以求极致的态度，履职尽责，无私奉献，用实际行动诠释着理想信念。